关于平板电脑/MID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478912026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闵行区虹桥中心小学（虹桥）

地址：万源路2323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曙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329号3楼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擎云C7 平板电脑/MID	擎云C7	10(台)	3999.00	39990.00
总价（元）		3999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999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货到付款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沈健敏13917189365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万源路2323号

电话：13917189365

2026年10月10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329号3楼

电话：17749730416

2026年10月10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

银行账号：444281945903